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盛夏星空, 证券代码: 836701)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由于该事宜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保障信息披露公平, 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
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 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